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潮安区城区龙华路贯通工程）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：0768-5811466 联系人：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潮安区城区龙华路贯通工程）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城乡规划资质甲级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潮安城区，项目基本情况：全长约1443米。用地面积约75亩，道路红线30米，两侧建筑退红线各5米。道路横断面布置为：中央绿化带3米，两侧人行步道各3米，主车道21米（含停车位）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，设双向六车道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基础（其中灯杆及灯具配套设施纳入城区照明智能改造）、绿化景观工程、综合管线工程（预留位置） 现拟采购一家单位开展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工作。服务内容：（1）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、表格、图件、数据库

		成果的编制；(2) 有关方案上报审批的辅助业务与方案批准后续工作（包括方案批准后各级成果备案、数据库修改、工作底图更换等）。服务要求为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开展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工作，并依据相关要求，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并完成各级备案程序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金额说明：依据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文件计算并根据安财建〔2019〕21号文件下浮20%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按相关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通过审批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响应方案需按附件 1 编制。